

## 國立國父紀念館公開甄選人員公告

職稱	助理員(展覽企劃組)
職系	文教行政職系
官職等	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
名額	1名(備取2名)
公告期限	111年10月5日至111年11月2日止(延長公告)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，且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</li><li>2.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視覺藝術、設計相關科系尤佳。</li><li>3. 無調任限制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。</li>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藝文展覽規劃、執行及管理。</li><li>2. 展場維護、展具更新。</li><li>3. 展覽布卸展人力、服務員制服等採購行政事項。</li><li>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</ol>
辦公地點	國立國父紀念館(臺北市仁愛路4段505號)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線上系統報名，需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填寫簡要自述)後，並檢具最高學歷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資料(以上均為PDF檔)。</li><li>2.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；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</li><li>3. 資格條件符合者通知面談，初審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</li><li>4. 本項徵選由本館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</li><li>5.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758-8008轉626林小姐；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758-8008轉549蔡小姐。</li></ol>
附註	